

序號	播出頻道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	播出內容說明	不符《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》之內容	處理方式
1	壹電視新聞台	1900晚間新聞	105/09/23 18:49-20:00	報導校園性侵新聞，涉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如後：(1)揭露被害人姓氏、述明被害人就讀學校暨系所及院長。(2)電話訪問內容2次提及被害人姓氏，且以插播式字幕揭露被害人姓氏。	一、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(一)不得洩漏性騷擾、性侵害受害人之身分資訊(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)	罰鍰NT\$60,000 通傳內容字 10500552350號
2	年代新聞台	新聞面對面	105/09/26 20:00-22:00	訪談被害人學校師長及系所同學等人，探討校園性侵案之校方處理經過是否適當，涉揭露學校及系所資訊，且播出討論會影片，出現相關師生錄音等。	一、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(一)不得洩漏性騷擾、性侵害受害人之身分資訊(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)	罰鍰NT\$60,000 通傳內容字第 10500552440號
3	三立新聞台	台灣大頭條	105/08/26 17:45-19:49	報導豪門爆婚外情新聞：(1)揭露依兒少法規定不得報導其身分資訊之兒少母親姓名。(2)揭露系爭兒少正面臉部畫面(帶口罩，眼睛未馬賽克清楚可辨識)。(3)播出系爭兒少專訪畫面，雖有馬賽克，但仍略可辨識影像及聲音。	一、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(八)不得報導或紀載遭受迫害(例如受到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)之兒童或少年性平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)	罰鍰NT\$30,000 通傳內容字第 10500569250號
4	中華電視台	華視午間新聞	104/03/11 12:14-12:15	新聞節目報導「入歧途！17歲女歌手驚爆染毒」，並註明「17歲女歌手，8歲得創作冠軍、10歲發行個人專輯，台灣音樂史上最年輕創作大賽冠軍及唱片製作人」等當事人身分背景；該少女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款所規範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兒少，旨揭新聞報導播出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，已違反前揭規定。	一、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(八)不得報導或紀載遭受迫害(例如受到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)之兒童或少年性平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)	罰鍰NT\$43,000 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7850號